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国投金融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联系人	曾文林、范子义
联系电话	010-83321236 010-8332125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长白山
证券代码	603099
注册资本	266,670,000 元
注册地址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白林西区和平街）
主要办公地址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白林西区和平街）
法定代表人	王昆
实际控制人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秘书	安国柱

联系电话	0433-5310177
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证券上市时间	2014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14 年年报披露时间：2015 年 3 月 27 日 2015 年年报披露时间：2016 年 3 月 29 日 2016 年年报披露时间：2017 年 3 月 28 日
其他	无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情 况
1、保荐期间主要工作	保荐期间，我们对长白山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包括： 1、完成长白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工作。 2、审阅了长白山持续督导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决议公告，审阅了公司 2014 年三季报和年报；2015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和年报；2016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和年报等信息披露资料。 3、督导公司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的规章制度，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经营业绩考核计分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制度。 4、督导长白山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5、督导长白山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长白山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对长白山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对公共传媒关于长白山的各类报道进行了关注，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8、将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时告知长白山，按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

	现场检查报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等文件。
2、对年报的说明	长白山 2014、2015、2016 年年报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与误导性陈述，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间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与现金流量。
3、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1、在本保荐机构对长白山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长白山能够积极配合尽职推荐和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2、长白山能够按照本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与尽职调查全部内容有关的所有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向本保荐机构提供的所有材料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长白山在工作过程中为本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各部门配合安信证券的工作，保证了安信证券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4、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和会计师在持续督导期间已经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配合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5、其 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无	无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将相关需披露的事项及时通报保荐人并征求意见；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时送交保荐人审阅，为保荐代表人现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和会计师均较好地配合了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发行人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的披露文件，本保荐机构采取预先核查及事后审查相结合的方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通过对发行人 2014-2016 年报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核查，结合会计师出具的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 2014-2016 年报及其他信息披露文

件已遵守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安信证券核查了长白山每月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及银行流水，获取了长白山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募集资金投入情况的说明，同时结合长白山 2014-2016 年报以及出具的 2014-2016 年度《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安信证券认为：

1、长白山募集资金存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长白山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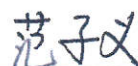
无。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曾文林



范文义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